**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

1. 依據：

|  |
| --- |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1)。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三)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20338867N號。 |

1. 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職缺 | 每周核定時數 | 備 註 |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1名 | 每周24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8:00~12:00  (每日4小時)  星期五  上午8:00~  下午4:00 | 1.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未達70分不予備取。  2.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1. 報名資格：

|  |
| --- |
| 1.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教助理經驗者尤佳。 3. 配合防疫規定，已完成施打3劑以上COVID-19疫苗。 4. 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形，不得報名。 5.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7.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10.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11.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12.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3.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4.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1. 報名日期：112年9月1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12年9月1日上午10時止。
2. 報名地點:彰化中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 電話：04-7222033轉50。
3. 報名手續：

|  |
| --- |
| 1. 繳交報名表一份。 2.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3.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繳交影本乙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必須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4.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1. 簡章索取：請逕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2. 工作內容：

|  |
| --- |
|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2.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6.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7.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 8. 協助幼兒園主任及班級導師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9. 每日應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10. 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1. 甄試方式：口試，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
2. 甄試日期：112年9月1日(五)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3. 甄試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4. 錄取公告：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為原則)於本校網站公告。 彰化中山國小網站 https://www.cses.chc.edu.tw/
5. 錄取報到：

|  |
| --- |
| 1. 報到日期：依錄取公告通知，於指定報到時間內，當日持身分證、良民證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並簽約，逾時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報到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輔導室。 |

1. 聘期：

|  |
| --- |
| 1. 聘任期間：自錄實際報到日起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1月1日至學期結束，視經費補助及助理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2. 聘任期間表現良好，如次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時，得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3. 聘任薪資： 4. 採基本時薪計每小時176元，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5. 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6.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欲於聘任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1. 注意事項：

|  |
| --- |
| 1.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3. 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1. 本甄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相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 家 電 絡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主 要 工 作 ﹝ 職 務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傳 |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 | | | | | |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 | | 備 | 註 |
|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 | ﹝ | ﹞符合 ﹝ | ﹞不符合 |  | 含報名表、具結書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符合 ﹝ | ﹞不符合 |  | 高中(職)以上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_\_\_\_\_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